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8

转债代码：11081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丹琳女士合计持有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36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其中，质押给股东的股份数为136,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本次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后，闻天下（张学政先生、张丹琳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99,21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数的18.14%，占公司总股本的7.98%）。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闻天下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前次质押情况		质权人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占限售股比例 (%)	未质押股份占限售股比例 (%)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比例 (%)	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闻天下	20,000,000	15.40	20,000,000	15.40	云南信托有限公司	12.99	1.61	100.00	0.00
合计	20,000,000	15.40	20,000,000	15.40		12.99	1.61	100.00	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及前次质押情况		质权人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占限售股比例 (%)	未质押股份占限售股比例 (%)
			本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比例 (%)	本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闻天下	20,000,000	15.40	20,000,000	15.40	云南信托有限公司	12.99	1.61	100.00	0.00
合计	20,000,000	15.40	20,000,000	15.40		12.99	1.61	100.00	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信息显示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4年1月18日的股份数总额1,242,800股，224股账户下显示。

2.本次质押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解除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张丹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因素，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信息显示有限责任公司反馈，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4年1月18日的股份数总额1,242,800股，224股账户下显示。

4.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席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现将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出席情况

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等。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3 人，持有公司股份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4.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5.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6.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7.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8.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9.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10.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1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1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1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14.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15.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16.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17.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18.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19.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20.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2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2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2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24.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25.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26.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27.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28.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29.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30.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31.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3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33.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34.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35.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36.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37.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38.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39.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自然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9,182,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2%。

40.经核查，